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牛红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6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21 年度全部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3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9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0月1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内控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牛红军

2022 年 3 月 31 日